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15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2日，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拟引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概述

（一）投资的背景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致力于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国家制造业基金基于对数控机床产业的战略性布局，及对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增资方式。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资金用途：投资款用于深圳创世纪主营业务经营。

估值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34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

日)涉及的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深圳创世纪评估基准日后已实施完毕的债转股行为,经协商确认,本次增资前深圳创世纪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22,900.15万元。

投资方拟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制造业基金将持有深圳创世纪8.73%的股权。

退出安排:国家制造业基金在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起24个月内,有权要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含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回购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全部股权。

(三)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放弃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所涉深圳创世纪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权比例将由当前的86.54%降至78.99%。

公司放弃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之优先认缴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

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深圳创世纪完成后,深圳创世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985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9.7627	9.372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14.8686	8.727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5714	1.1284%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571	1.0343%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7522%
合计	37,981.7741	100.0000%

(五)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深圳创世纪将导致其他股东的股权被动稀释,本次交易需取得深圳创世纪其他股东同意,截至目前相关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需履行程序		进展情况
公司 审议 程序	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内部批准,并分别出具《声明函》,“对

股东决策程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深圳创世纪增资事项表示同意，自愿放弃本次增资事宜涉及各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在后续深圳创世纪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世纪股东会决策程序		深圳创世纪将在其本次增资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审议。

注：深圳创世纪本次增资事宜涉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深圳创世纪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回购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回购事项在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24 个月内择机启动，回购的具体时间、交易的具体方式、估值情况等尚未进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非现金方式回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创世纪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1 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4,666.905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等高端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等
股东情况（目前）	1、公司持 86.54%股权； 2、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 10.27%股权；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 1.24%股权； 4、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1.13%股权； 5、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0.82%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深圳创世纪的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前三季度（未经审计，万元）
------	-------------------------	---------------------------

总资产	550,646.27	741,139.11
总负债	254,613.16	407,640.23
净资产	296,316.47	333,498.88
营业收入	218,349.36	218,800.91
净利润	36,301.75	37,765.49

注：以上数据为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31 号的《国家制造业国家制造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国家制造业基金拟对深圳创世纪增资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下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472,900.1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创世纪的债转股实施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因此，国家制造业基金本次投资前，深圳创世纪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22,900.15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深圳创世纪（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0,131.14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2%。

三、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4,720,000 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主要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战略性投资，布局相关制造业龙头企业。数控机床是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也是国家制造业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之一。国家制造业基金拟聚焦机床产业链上下游，选择核心功能部件、数控系统、机床整机和下游应用环节优势企业开展战略性投资，推动良好的产业生态建设。

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1、中国财政部持有 15.29%股权； 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59%； 3、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 10.19%股权；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 10.19%股权； 5、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79%股权； 6、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9%股权； 7、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79%股权； 8、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9%股权； 9、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3.40%股权； 10、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0%股权； 11、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40%股权； 12、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0%股权； 13、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0%股权； 14、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40%股权； 15、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1.36%股权； 16、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68%股权； 1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34%股权； 1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 0.34%股权； 1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34%股权； 20、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14%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深圳创世纪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协议内容

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本次投资事宜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各方

协议各方为深圳创世纪、公司、国家制造业基金、深圳创世纪的其他股东。

(二) 本次交易

协议签署之日，深圳创世纪于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比例=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总额，结果四舍五入)：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54%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9.7627	10.2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5714	1.24%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571	1.13%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82%
合计	34,666.9055	100.00%

根据协议的约定，国家制造业基金拟以下表中的投资款认购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国家制造业基金支付的投资款中分别计入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认购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14.8686	46,685.1314

协议项下定义的交割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985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9.7627	9.372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14.8686	8.727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5714	1.1284%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571	1.0343%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7522%
合计	37,981.7741	100.0000%

(三) 投资款用途

投资款应用于深圳创世纪主营业务经营（其中投资款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应用于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建设及发展），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 交割安排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应于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

足（或被国家制造业基金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在交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另行签订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的约定，将投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从“共管协议”项下的共管账户中付至付款通知所载明的深圳创世纪银行账户。

在交割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深圳创世纪应当促使其完成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并向国家制造业基金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限制

未经国家制造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合格退出前，未经国家制造业基金同意，深圳创世纪及公司应促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得通过减持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其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导致公司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公司转让其在深圳创世纪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国家制造业基金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如果国家制造业基金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公司出售股权的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出售的股权数量相应缩减。

（六）业绩承诺

公司、深圳创世纪分别及连带地向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深圳创世纪 2021 财务年度、2022 财务年度、2023 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税后扣非净利润，应该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经营利润预测结果里的净利润值。

前述财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扣非净利润应该经国家制造业基金认可的会

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合格退出

1、公司、深圳创世纪分别及连带地承诺，在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通过以下一种方式或多种结合方式使得国家制造业基金从深圳创世纪层面完全退出，且该等退出的方式及方案应经国家制造业基金书面同意（该等经书面同意的退出，即“合格退出”）。

在选择具体实施的合格退出方式时，各方应当遵循从下述第（1）种方式至第（3）种方式的顺序进行，即各方应首选通过第（1）种方式完成交易；若通过第（1）种方式不能实现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合格退出，则选择通过第（2）种方式进行；若通过第（2）种方式也不能实现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合格退出，才应选择通过第（3）种方式实现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合格退出。

（1）公司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公司的股份以购买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的全部深圳创世纪股权；

（2）公司以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的全部深圳创世纪股权；

（3）公司向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以购买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的全部深圳创世纪股权。

公司、深圳创世纪分别及连带地承诺，国家制造业基金将不会晚于深圳创世纪其他股东实现合格退出或类似交易。

2、合格退出的价格以届时深圳创世纪聘请的、经过国家制造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经依法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八）赎回权

1、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深圳创世纪和/或其下属公司和/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2）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 24 个月内国家制造业基金未实现合格退出，但在此情况下，国家制造业基金同意给予深圳创世纪额外 24 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期间，深圳创世纪应尽最大努力继续推进合格退出或推进

赎回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事宜；（3）深圳创世纪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深圳创世纪和/或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4）深圳创世纪在任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中该年度的实际业绩表现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该年度业绩承诺的 90%；（5）公司丧失对深圳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地位或丧失控制权；（6）深圳创世纪和/或其下属公司在深圳的租赁不动产以及生产设施因未取得相应建设、环保、消防相关批复、备案、验收等资质许可等原因而使得该等不动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深圳创世纪和/或其下属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导致对于深圳创世纪的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国家制造业基金合格退出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或（7）深圳创世纪和/或公司赎回或回购任何现有股东的股权，国家制造业基金均有权向深圳创世纪和/或公司发出赎回通知，要求深圳创世纪和/或公司连带按照赎回价格不晚于现有股东，通过减资、特别分红、股权转让和/或国家制造业基金要求的其他方式赎回国家制造业基金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股权的赎回价格为被赎回股权对应的国家制造业基金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被赎回股权对应的国家制造业基金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8%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再加上该等被赎回股权对应的全部所有已宣布但未分配利润；

（九）董事、监事提名

国家制造业基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拟向公司提名（或有提名权的相关主体代为提名）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尽快改组其董事会（不晚于国家制造业基金实现合格退出之日或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一年之内，以两者孰早发生为准），由国家制造业基金向公司提名（或有提名权的相关主体代为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在国家制造业基金提名的人选成为公司董事之后，则国家制造业基金将不再向公司委派监事。

（十）后续合作

国家制造业基金将积极配合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及高端智能装备开展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积极协助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后续融资支持、客户资源支持、相关多元化投资并购支持，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创世纪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积极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投资及拟投资的高档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构成对协议的违约，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等违约行为导致该守约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承受的所有负债、损失、价值减损、权利主张、费用、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进行赔偿。

（十二）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后于协议所载日期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如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另行签订的与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与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事宜及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的影响

1、深圳创世纪引入国家制造业基金，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推动公司主业健康发展，同时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机床被称为“工业母机”，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数控机床产业链是国家制造业基金重点关注和投资的领域。公司本次引入国家制造业基金，可以借助基金的专业优势、资源优势、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核心主业持续做大做强。

3、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未来国家制造业基金拟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或监事，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结构将发生变化，有利于强化治理约束，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如果公司未来启动定向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方式回购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可能成为公司的关键股东。

六、相关会计处理

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后，深圳创世纪将投资款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鉴于国家制造业基金所取得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比例对深圳创世纪不具有重大影响且附有回售条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第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该项投资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并按“赎回权”条款所要求的年利率相应计提财务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包含深圳创世纪的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深圳创世纪股东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深圳创世纪与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

3、如果公司未来启动定向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方式购买国家制造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部分或全部股权，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可能成为公司的关键股东。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以非现金方式或现金方式购买国家制造业基金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报批（如需）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能够为公司核心主业引入优质投资人，促进公司核心主业持续做大做强，同时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满

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实施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相关事项并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推动实施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针对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为公司核心主业引入优质的投资人，促进核心主业的长远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进展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公司、深圳创世纪未来需履行非现金或现金方式回购义务的，公司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实施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核心主业引入国家制造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本次引入投资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之《投资协议》；
- 6、深圳创世纪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